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舜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連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聯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28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112年度補字第982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